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8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秀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帝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黃建侖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零肆佰零肆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215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,404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周雅文